



# 全国首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地方性法规施行 天津以法治力量畅通职业教育良性循环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丛丽

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和基本办学模式,是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抓手。《天津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天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共六章44条,包括总则、引导和实施、服务和保障、督促和评价、法律责任和附则,已于3月1日起施行。

“作为全国首部有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施行对于全面提高天津市职业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职业教育处处长李力介绍,该《条例》与《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成为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深入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漫画/高岳

## 创新彰显天津作为

多业联动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机制,以区域产教联合体、产业链产教融合共同体为两翼的产教融合新型组织形态……这些都是天津市近年来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方面的积极探索,并在体制机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平台载体建设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为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必要探索制定一部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专门地方性法规,以法治力量畅通职业教育、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良性循环,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紧密对接,促进校企深度合作协同育人,在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新模式中彰显天津作为。

基于此,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对国家有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法律法规文件、天津市政策文件以及其他省市的地方立法进行了梳理汇总,形成了立法资料汇编。

为进一步做好《条例》的立法工作,去年年末,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殷向杰带队到相关企业、学校开展调研,实地考察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培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生实习实训等情况。他指出,要聚焦重点问题完善制度规范,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作为行政立法职能部门,天津市司法局坚持提前介入,对法规权利义务设置、主体作用发挥、服务保障

措施提供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把制约性条款、解决本地实际问题、贯彻上位法举措作为重点审查内容,确保《条例》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天津市司法局立法二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 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天津是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条例》聚焦关键问题,明确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施中各方主体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条例》提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是指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促进职业教育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的人才、创新、技术、资本、管理等要素双向融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活动。

同时规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应当坚持政府引导、行业指导、校企为主、社会参与,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形成职业教育和产业有效对接、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条例》明确市人民政府完善产业、行业、企业、专业联动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机制,支持依法组建区域产教联合体、产业链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进实体化运行,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技术开发、产业升级、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条例》还提出建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本行业实习与学徒岗位需求信息;市教育部门、科技部门支持职业学校联合企业、科研机构共同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面向社会开放培训资源;市发展改革部门、教育部门共同负责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织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服务保障长足发展

针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的难点问题,《条例》明确了财政、土地、金融、税收等方面的支持保障措施。

《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整合设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支持设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智库。

天津市人民政府将职业学校校舍、实习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预留地纳入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专项规划。市和区人民政府为国家认定的产教融合试点区域预留一定比例用地,用于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建设,对纳入本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给予用地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产品和金融服务,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支持职

# 生活《热辣滚烫》,法治为你护航

## 追剧学法

电影《热辣滚烫》以平凡女孩杜乐莹的生活为主线,讲述了她毕业后宅家多年,在接连遭受亲情、爱情、友情背叛的打击后,认识拳击,学习拳击,进而“改头换面”,战胜自己的故事。

除了主演贾玲瘦了100斤,这部电影还有哪些看点?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磊带大家一起来看看不一样的《热辣滚烫》。

**场景一:**杜乐莹大学毕业后工作过一段时间,后因不善与人交流选择消极避世,十年来一直宅在父母家中“啃老”,终日无所事事。子女“啃老”违法吗?

民法典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对于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父母不再负担抚养义务。如果父母自愿向成年子女提供物质帮助,这是父母的自愿行为,但如果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向成年子女提供物质帮助,子女强行“啃老”,就侵害了父母的民事权利,父母有权拒绝。

实践中,子女应充分尊重父母意愿,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行“啃老”,不得侵犯父母的财产权益,这既是做人的道德底线,也是法律对每一位子女的基本

要求。

**场景二:**杜乐莹的妹妹杜乐丹离异后独自抚养孩子,与父母、姐姐共同居住。因孩子入学问题,杜乐丹提出将杜乐莹的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杜乐莹虽然与妹妹发生争吵并大打出手,但仍然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同意将房屋过户给杜乐丹,并由杜乐丹代为办理房屋过户事宜。这样做是否有法律风险?

从法律层面而言,杜乐莹同意将房屋无偿过户给杜乐丹,属于赠与行为,不动产物权一经登记,即产生变动之效力,杜乐莹的房屋一旦在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过户,房屋所有权即归属于杜乐丹。

剧中,虽然杜乐莹将房屋过户给杜乐丹仅是为了方便外甥女上学,但两人未据此签订书面协议,杜乐莹签订了房屋过户委托书,杜乐丹即可代为办理房屋过户事宜,如果日后两人因房屋权属问题发生争议,杜乐莹的权利很可能无法保障。因此,即使是姐妹之间,在涉及财产利益时,也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或者以买卖合同代替赠与,如果是无偿赠与,也可以附加义务,要求受赠人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如果赠与反悔的,可以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撤销赠与,赠与房屋的,赠与人可以在房屋办理过户登记前撤销赠与,但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除外。

**场景三:**杜乐莹离开家后,为了生计,在烧烤店找

了一份服务员的工作,却遭到了老板的性骚扰。遭遇职场性骚扰如何维权?

民法典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性骚扰侵犯受害人身权利,受害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对行为人进行治安管理处罚,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或赔偿损失。

**场景四:**杜乐莹在烧烤店当服务员时,认识了健身房的拳击教练吴坤。为了让吴坤有资格参加拳击比赛,杜乐莹私下向教练朱天福转账5000元,希望他能退赛,把参赛名额让给吴坤。朱天福同意了,并让杜乐莹给他转三个1314元,两个520元,然后再将剩下的18元转给他。原因是他听说这种代表爱意的数字算是赠与行为,整数算是借款,担心万一有纠纷,还要把钱退回去。那么,朱天福真的可以合法拥有这笔钱吗?

不可以。双方无论是情侣关系还是朋友关系,涉及款项往来首先应该准确界定款项的性质。虽然“520”“1314”这种表达爱意的一些转账,往往会被认定为赠与,但是如果双方已经有明确的借贷意思表示,比如像急需用钱或者需要帮忙,或者像电影中双

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鼓励保险公司完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探索开发中国特色学徒制保险产品。

《条例》还对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支出,抵免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开展学徒培训给予补贴作出规定。

“《条例》的出台对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天津交通职业学院院长于海祥认为,《条例》明确了人才培养的主体、方式和内容,规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由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四个主体协同推进,对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学生实习实训、校企学徒培养、校企双向交流聘任等制度作了具体规定,有助于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人才培养制度,增强职业教育的社会适应性。

## 以督促管以评促改

《条例》明确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督促和评价制度,重点对清单制度、校企合作成效、行业信用评价等方面作出规定,增强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刚性约束。

根据《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建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作推进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制度,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工作情况作为市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同时,建立联合评价制度,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效能进行评价,对市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履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职责情况进行督促,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在此基础上,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评选示范企业的重要参考,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明确市有关部门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并结合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此外,《条例》还对学校和企业骗取、套取政府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奖励补助或者财政、金融、税收、用地等优惠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职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天津将坚持行业办学特色不动摇,推进产教融合深入发展。”谈及《条例》的落地施行,李力表示,未来要积极推进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装备、信创、数字经济四个产教联合体和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智能供应链、智慧能源等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实体化运作,推进职业教育与天津市现代产业体系深度融合,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产业能力。推进工程化、项目式、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推进产教融合深入嵌入下的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教材、基地、装备和师资建设,打造一批职业教育的教学标准和教学资源,不断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方在之前没有任何交集,这样的转账只有借贷意思,只存在认定借贷关系的可能。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如实阐明这笔款项是退出比赛的补偿,也可能因为违反公序良俗和相关法律规定,比如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而不具备正当性,会被认定为不当得利。

**场景五:**为了找回生活的方向,杜乐莹决定通过练习拳击来重新找回自我,也因此受了很多伤。拳击比赛中若打伤人要负法律责任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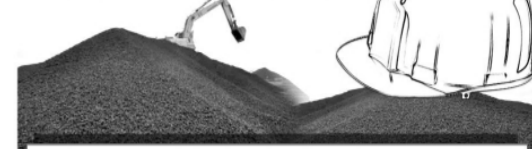
参加合法拳击比赛,且遵循相应规则,若打伤人通常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文体活动参加者在参加高风险的文体活动时,要量力而行,严格遵守活动规则,一方面要尽量注意自身安全,另一方面切勿意气用事,故意对其他参加者实施侵害行为。

**罗晓冉 梁成栋**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 为煤矿生产戴好法治“安全帽”



近日,国务院公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旨在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条例共六章76条,将于5月1日起施行。一起来看看其中的重点内容。

## 夯实主体责任

- ▶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 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明确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主体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依法查处
- ▶ 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 配备“五职”矿长

煤矿企业应当为煤矿分别配备专职矿长、总工程师、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 明确重大事故隐患的范围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 瓦斯超限作业的
- ▶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
- ▶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 ▶ 超层、越界开采的
- ▶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的
- ▶ 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 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 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 ▶ 新建煤矿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 ▶ 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 and 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
- ▶ 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
- ▶ 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 加大处罚力度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处以罚款

# 如何用好民事诉讼监督调查核实权

□ 王烁

调查核实权是检察机关监督办案的重要手段,民事诉讼法对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的调查核实权予以确认。如何用好民事诉讼监督过程中的调查核实权,真正做到把事实调查清,把问题核实准,把法律适用对,充分、规范、审慎行使调查核实权,是高效办好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关键所在。

首先,调查核实权的启动需进行充分考量。在民事检察领域,检察机关并非典型意义上的诉讼参与方,在发现监督线索时,有时会在调查核实工作中陷入监督困境。笔者在办理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民事生效

裁判监督案的过程中就遇到类似问题:在原审判程序合法的前提下,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是否会损害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是否会破坏当事人诉讼地位的平等,是否会替代承担当事人的部分举证责任,启动调查核实前这些都是需要重点考量的问题。

其次,调查核实权的运行有待于进一步保障。《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规定,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拒绝和妨碍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责令纠正;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依照规定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可见,在不对配合的情形时,检察机关只能采用提出检察建议这样一种柔性措施作为保障手段,在司法实践中往往

很难制止,惩罚拒不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行为。

再次,调查核实权的程序、手段及运行均有待进一步明确。民事调查核实权的实现离不开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司法实践中,检察官异地行使调查核实权,调取相关微信支付记录、支付宝支付记录等证据,均须向当地检察机关请求协助,赴异地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也需要当地政法机关的充分支持。

为完善调查核实权的运行,笔者认为应当从三方面着手。一是坚持有限救济原则,依法启动调查核实权,检察机关对于涉及公民私益的案件,应当引导当事人积极举证,充分考量调查核实的必要性,按照现有规范依法启动调查核实工作。二是坚持充分保障原则,规范适用调查核实权,建议完

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惩罚措施,对不协助或不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案件事实的当事人,要明确规定其承担的协助或配合调查取证的义务,并具体规定违反此义务的相关惩罚措施。三是坚持一体联动原则,有效运行调查核实权。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办案机制,上下级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应通过加强联合办案,抽调办案等方式提高调查核实力量;同时,注重同本系统其他部门联合办案,加强调查核实专业化建设,推动组建专业调查核实队伍,同时借助外部力量研究破解办案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期取得更好的调查核实效果。

(作者单位: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第四检察部)